

IOSCO 关于发行人披露 ESG 事项的声明

2019 年 1 月 18 日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今日发布声明，阐明发行人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关系重大的信息中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事项的重要性。

本声明并不取代现有法律法规、指引、标准、特定辖区相关的监管或监督框架、或任何 IOSCO 原则¹。

一、 引言

正如 IOSCO 在其《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²中所强调的，证券监管的三项关键目标为保护投资者、确保市场公平、高效和透明，并降低系统性风险。IOSCO 原则 16 规定发行人应提供“完整、准确、及时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关系重大的财务结果、风险和其他信息。”关于这一原则，IOSCO 强调，尽管 ESG 事项有时列为非财务事项，但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投资者的风险回报及其投资和投票表决产生重大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二、 ESG 信息披露进展

近年来，市场上 ESG 信息披露有所增加。发行人披露的 ESG 事项的例子包括：与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因

¹ 美国证监会并未就公布此声明进行表决，此声明不应认为是美国证监会的观点或得到了美国证监会的认可。

²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61.pdf>

素、包括劳动行为和多样性在内的社会因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一般治理相关因素。

IOSCO 监测和讨论当前 ESG 信息披露的进展，以及不同市场参与者（包括投资者、发行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投资者观点

如今，投资者对 ESG 披露的兴趣不断增长，一些投资者在其投资策略中已非常重视 ESG 事项。他们强调，ESG 披露为补充其投资和投票决策所必需的，此类信息包括 ESG 事项如何影响发行人创造长期价值方法、战略和金融风险的性质以及发行人对其管理的方式。他们还要求发行人报告 ESG 事项产生的影响（潜在的或已有的）。ESG 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意味着重大风险和机会，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与此同时，一些投资者表示希望提高 ESG 信息和披露的可靠性和可比性，以便更准确地评估风险，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

发行人观点

IOSCO 注意到，一些发行人越来越多地披露 ESG 信息，无论是自愿还是出于当地强制要求。这一趋势提高了某些行业 ESG 信息披露的整体水平。然而，IOSCO 也注意到发行人的披露实践各不相同，披露的信息类型及其质量可能因市

场而异，取决于使用的披露框架、披露要求和辖区对于重要性的定义、或特定 ESG 事项对特定发行人的重要性等因素。

自愿披露框架

许多利益团体和私营机构积极参与环境、碳排放、气候、社会或治理相关领域的披露，他们制定了各种披露框架，供发行人在披露 ESG 信息时自愿使用。此类框架通常旨在促进和指导 ESG 信息披露，并尝试提高此类披露对投资者的可比性。在供发行人使用的不同框架中，气候变化领域的披露建议和方法由行业主导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³制定。TCFD 制定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披露建议，公司可以使用这些建议向投资者、贷方、保险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本指引的目标是推动更为一致的披露实践，并鼓励公司使其披露与投资者的需求匹配。同样的，还有些其他已制定的报告框架涵盖 ESG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碳信息披露项目（CDP）、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和综合报告（IR）。

三、证券监管的角色和现有义务

如 IOSCO 原则所强调的那样，证券监管通过提升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在保护投资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透明度是投资者做出知情投资和投票决策的必要条件。投资者需要了解重大风险，包括 ESG 事项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业

³ TCFD 由金融稳定理事会于 2015 年成立。

绩的影响。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在提示发行人关注此类风险并向投资者披露 ESG 关键信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各辖区的证券法通常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业务和业绩重大风险和相关信息，这也符合 IOSCO 原则 16。鉴此，通常而言，根据这些辖区的证券法，重要性是信息是否必须向投资者披露的决定性因素。

各辖区正在根据各自的法律和监管制度规范 ESG 披露标准，并从各自的政策角度授权或规定具体信息的重要性。在某些情况下，这导致了不同辖区对披露要求的差异。部分辖区已向发行人发布关于 ESG 事项重要性原则的指引，一些辖区要求以强制方式或以“遵守或解释”方式明确披露 ESG 信息。

四、发行人的考虑

IOSCO 鼓励发行人评估 ESG 事项对其业务的重要性，并基于业务战略和风险评估方法评估 ESG 事项对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性。当 ESG 事项被认为是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披露对其财务业绩和价值创造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在此过程中，还鼓励发行人深入了解与 ESG 相关重大风险的治理和监督。发行人可以通过提供如下视角以应对发现的风险：例如，通过披露他们在风险评估中遵循的方法、已采取的步骤和/或已制定的行动计划。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应是

平衡的，应当考虑并反映重大 ESG 事项所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IOSCO 提醒发行人，即使相关信息不属于自愿披露框架的证券文件要求，但如该信息重要，则也应当要求披露。虽然某些信息是基于自愿披露框架披露的，但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应取代监管文件的披露。

IOSCO 进一步鼓励发行人明确披露他们在准备和披露重大 ESG 信息时所使用的框架（如有）。

五、IOSCO 的持续努力

IOSCO 在成员间开展关于此重要领域的持续讨论，推动上述进展。IOSCO 关注有关披露 ESG 信息的进展情况，包括推进私营部门自愿披露框架的举措。IOSCO 也将继续与不同的披露论坛和工作组、发行人和投资者团体进行互动，以了解最新进展和成果，并了解市场参与者对披露 ESG 信息的看法和期望。IOSCO 最近还建立了一个由证券监管机构组成的可持续金融联络组，以分享经验，并就市场和各辖区的进展进行重点讨论。